

# 法律簡訊

## 2019年08月份

### 關於計提準備金的新焦點

財政部於2019年08月08日頒佈《第48/2019/TT-BTC號公告》，指導企業計提並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投資損失，壞帳損失以及商品、勞務、建築工程保質等各項準備金。

本公告值得注意的焦點其中之一就是不再允許各企業對境外投資項目計提壞帳準備金（本公告《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四款》）。

對於已提列境外投資項目損失準備金（如有）的餘額，企業務必在編製2019年財務報表時迴轉並計減費用（本公告《第八條第五款》）。

然而，涉及存貨跌價準備，允許企業對在途商品、寄銷品、存放保稅區貨物等存放倉儲外的貨物計提跌價準備金（本公告《第四條第一款》）。

此外，證券跌價準備金和金融投資損失準備金的計算公式與之前相比有所更改。

計提或迴轉各項準備的時點將是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時點（第三條第二款），取代舊規定為年度會計期末或財務年度最後一天（據《第228/2009/TT-BTC號公告第三條第二款》）。

本公告執行效力自2019年10月10日起並適用於2019財務年度。

取消與本公告明定各項準備金的計提和使用規定相反的公告以及有關號函，其中包括於2009年12月07日《第228/2009/TT-BTC號公告》，於2011年03月14日《第34/2011/TT/BTC號公告》，於2013年06月28日《第89/2013/TT-BTC號公告》。

## 外國人免於工作許可證（工作證）的文件證明

勞動榮軍社會部於2019年08月01日頒布的《第755/CVL-QLLD號函》，有關非屬工作許可證限制的外國人。

據《第11/2016/ND-CP號法令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修訂於第140/2018/ND-CP號法令），外國人免於工作證的申請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 (i) 確認申請書；
- (ii) 外國人獲免工作證的證明資料；
- (iii) 對於外國人獲免工作證的證明資料務必交上影印本附上正本以作對照或附上經認證影印本，若是外文資料、文件應附其越文譯本。

在2018年10月08日前 - 就是第140/2018/ND-CP號法令生效日 - 確認外國人獲免工作證的申請文件仍需增補摘錄表填寫外國人的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性別、國籍、護照號碼等個人資料。然而，現在已經取消其資料。

據《勞動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11/2016/NDD-CP號法令第七條》，以下情況可免於工作證：

1. 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成員）股東成員或所有主；
2. 股份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3. 駐越南的外國代表處負責人；
4. 進入越南境內提供服務或處理技術問題，持續期間少於三個月；
5. 獲得越南法律核發執業許可證的外籍律師；
6. 依越南加入國際條約（國際公約）的規定；
7. 實習生；
8. 內部委派；
9. 履行官方開發援助（ODA）項目；
10. 報刊活動；
11. 在越南國際學校教學、研究；
12. 國際志工；
13. 工作時間少於30天的技術專家或執行經理。

## 關於社會保險處罰規定

以下與社會保險有關的禁止行為或者強制企業實行以避免處罰：

### 延遲支付工傷津貼

企業在收到社會保險機構撥發的工傷津貼後，企業必須在十天內迅速轉予工傷職工。

超過此時間限制，每個違規案件的處罰將為越南盾叁佰萬。

（根據《第88/2015/ND-CP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六款》）

### 延遲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2017年04月14日《第595/QĐ-BHXH號決定第七條第一款》，企業每個月都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費，最遲於當月最後一天。

若企業延遲繳納社會保險費，將承擔罰款為社會保險應繳總額的24%至30%，最高罰款額為越南盾1.5億。

此外，企業還須按照當年社保基金的投資活動利息提交滯納金。

（根據於2013年08月22日《第95/2013/ND-CP號法令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和第四款》）

### 延遲提交社會保險參保文件

若新簽訂的勞動合約屬於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對象，企業必須在締約之日起三十天內就應該給其辦理參保手續。

若企業延遲提交參保手續，將承擔罰款為越南盾400萬至600萬對於每一份勞動合約。

（根據於2013年08月22日《第95/2013/ND-CP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三款》）

### 偽造享受社會保險補貼之文件

若員工作出虛假陳述，偽造社保享受證明（病患、生育、退休等材料）將承擔罰款為越南盾50萬至100萬。

若企業為騙取社保補貼金而有意偽造社保享受文件，則每份偽造文件將承擔罰款為越南盾1,500萬。

（根據於2013年08月22日《第95/2013/ND-CP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四款》）

### 漏報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合約

從2018年起，對於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的勞動合約，應當給其繳納社保

（根據《第58/2014/QH13號社會保險法》）。

因此，企業在每個月都必須給予滿一個月或以上的勞動合約繳納社會保險費。

若企業漏報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勞動合約，即使是無意行為，也要承擔罰款為應繳總額的24%至30%。

若企業不為所有職工繳納社會保險，罰款金額為應繳總額的36%至40%。

針對漏報或不繳納社會保險費之行為的最高罰款額為越南盾1.5億。

（根據於2013年08月22日《第95/2013/ND-CP號法令第二十六條》）

### 不參加社會保險協議

根據於2017年04月14日《第595/QĐ-BHXH號決定函第五條》，企業及職工的社會保險繳費率分別為17%和8%，兩者總數是25%（按月薪計算）。

企業及職工必須按此比例繳納社會保險費，不許作出逃稅或降低繳費率目的的協議。

若職工有意跟企業一起作出逃稅或降低繳費率的協議，將承擔罰款自越南盾50萬至100萬。至於企業，將承擔罰款為社會保險費應繳總額的24%至30%，最高罰款額為越南盾1.5億。

（根據於2013年08月22日《第95/2013/ND-CP號法令第27條第1款和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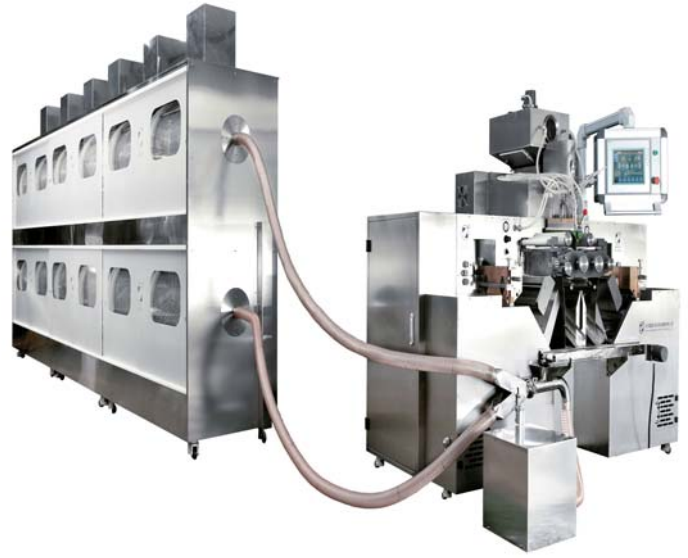
## 就地進口的二手機械設備可免於質量檢定

科學暨工藝部於2019年08月08日頒布《第2395/BKHCN-ĐTĐ號函》以明定加工出口企業可向當地企業購買（就地進口）二手機械設備、工藝生產線之事宜。

據此，自2019年06月15日起，二手機械設備的進口應按照《第18/2019/QĐ-TTg號決定函》執行。

然而，根據科學暨工藝部的規定，上述《第18/2019/QĐ-TTg號決定函》僅適用於首次從國外進口入越南境內的二手機械和設備，而不適用於越南企業之間在越南領土內轉移的機器設備，包括加工出口企業與國內企業之間者。

據此，當加工出口企業向當地企業購買二手機械設備（即就地進口）時，則不必遵循《第18/2019/QĐ-TTg號決定函》中關於質量檢定之規定。



## 項目實施起算日？

規畫暨投資部於2019年08月09日《第5582/BKHDT-DTNN號函》關於項目實施進展登記之事宜。



根據《第118/2015/NĐ-CP號法令第四十四條》規定，若外國投資者要在越南成立企業則必須按照本法令《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來辦理申請投資登記證手續，接著辦理成立企業手續以展開投資項目與經營活動。

自獲得企業登記證之日起，新成立的企業則是該項目的投資者，項目實施日期是企業登記證核發日后起算（根據《第118/2015/NĐ-CP號法令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商多法律簡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專業人士意見”。